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第 8—11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334号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溢光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清溢光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8元，共计募集资金58,650.4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985.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33.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600001005	13,116.00		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5月5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72918687	37,250.00		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4月21日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31550155	3,000.00		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4月27日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55215237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4月24日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773215			募集资金账户，2023年5月9日已销户
合计		53,366.00		

[注]初始存放金额53,366.00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2,233.72万元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用于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及部分检测设备，并利用公司在合肥建设的生产线的部分工艺设备，对平板显示掩膜版以及半导体芯片掩膜版进行产品和技术研发，同时研究将半导体掩膜版技术应用在平板显示掩膜版上的可行性。该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等情况,日常闲置资金存放银行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净额 109.18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07.31 万元,主要系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 86.31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 万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结余总额 107.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233.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2,14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6.49				
						2022 年：2,072.50				
						2021 年：6,501.85				
						2020 年：14,230.82				
						2019 年：29,335.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37,250.00	49,233.72	49,233.72	37,250.00	49,233.72	49,233.72		2021 年 4 月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913.69	86.31	2022 年 6 月
	合计		40,250.00	52,233.72	52,233.72	40,250.00	52,233.72	52,147.41	86.31	

注：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1,983.72 万元，系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996.35 万元（其中本金 11,983.72 万元，利息收入 12.63 万元）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 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83.53%	不适用	-2,994.12	2,526.08	6,150.58	3,158.66	8,841.20	不适用
2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 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主生产设备光刻机的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之比

注 2：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于 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67.82%，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83.57%，2023 年产能利用率为 89.32%，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 82.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3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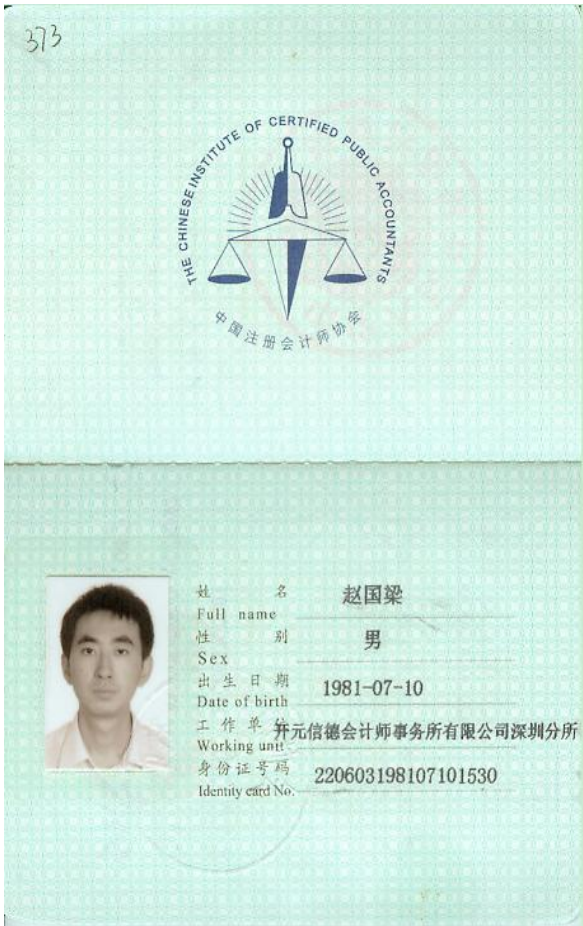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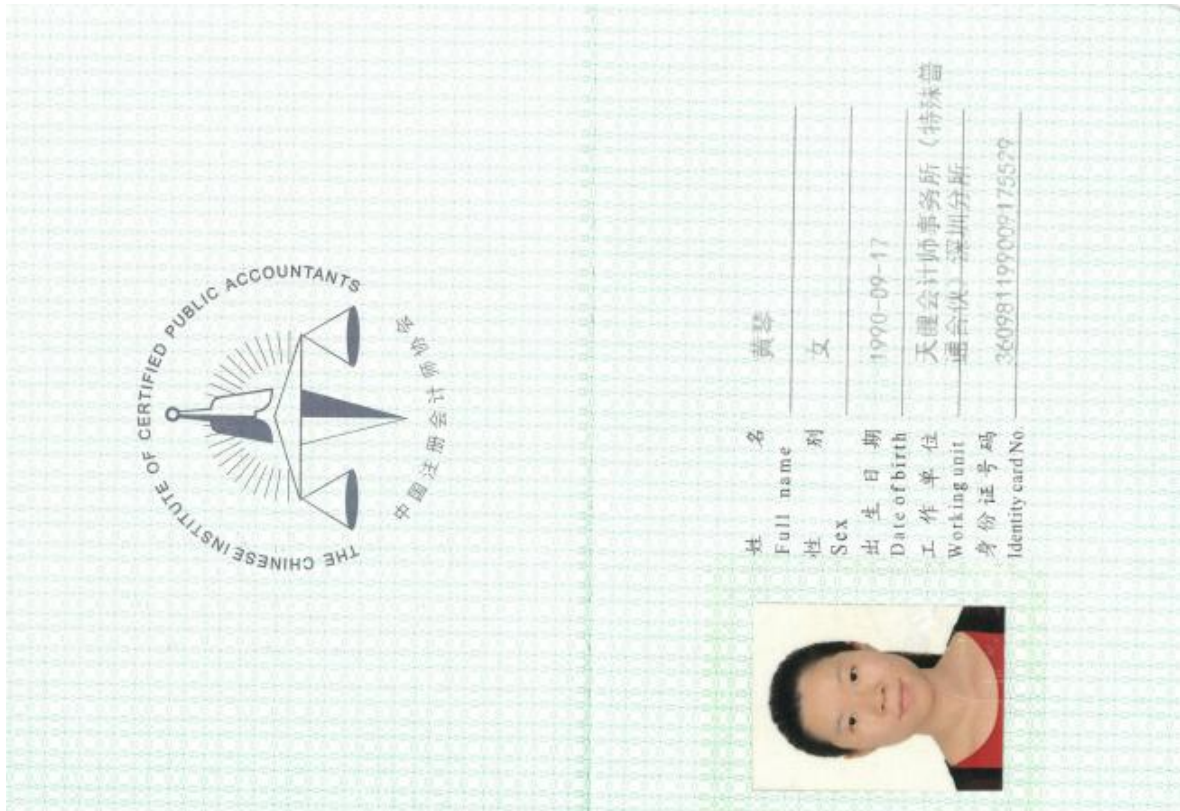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34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334 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334号报告后附件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琴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